

會務報導：

1. 102 年 12 月 19 日發函各鋼瓶檢驗站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前將未登錄使用之 102 年度識別環寄還本會以便核對後依程序銷毀。
2. 102 年 12 月 20 日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贊助壹萬元整祝賀，該會改選後由詹國聖當選第 18 屆理事長。
3. 102 年 12 月 26 日寄出 103 年度紅色識別環予各鋼瓶檢驗站及白色束帶予超音波檢驗站。
4. 台北氧氣設立檢驗站申請成為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由技術委員完成評鑑。
5. 103 年 1 月 10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亞東高雄廠、立意及和春瓦斯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6. 103 年 1 月 10 日新竹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贊助捌仟元整祝賀。
7. 103 年 1 月 14 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本(103)年度新設水壓檢驗站及儲備人員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參加人員計 6 人，學習興致高昂，考試均合格，並發給結業證書。
8. 103 年 1 月 20 日本會上(102)年度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9,021 檢驗支數 323,091 不合格數 2,039 不合格率 0.63%，另 83 年至 102 年度總計檢驗戶數 114,798 檢驗支數 3,856,397 不合格數 34,495 不合格率 0.89%。
9. 103 年 1 月 28 日清查完成各站 102 年未使用識別環繳回及使用情形。
10.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 (1) 通過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及基金對照表。
 - (2) 通過本會技術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 (3) 通過本會會員台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委託鋼瓶安全水壓檢驗站。
 - (4) 通過豐明興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請入會。
 - (5) 通過聯通氣體設備升級改善完成，續申設為本會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
 - (6) 通過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擬預計於 10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赴日與日本工業暨醫用氣體協會舉行技術交流研討會，邀請本會共同參與。
 - (7) 通過請本會技委會評估，經本會各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檢驗合格之大陸北京、天津廠製造之天海鋼瓶是否可適用填充氬氣以外之各種氣體，並將評估結果提報下次理監事聯席會。
11. 103 年 2 月 25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三福台南廠、三大及東和鋼瓶檢驗站，103 年 3 月 5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聯通氣體、良欣實業及遠榮林園工廠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12. 103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會員於 4 月 25 日前繳交 103 年度常年會費。

技術通報：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施醫用氣體 GMP 現況：

- (1) 政府於 100 年 1 月 6 日公告 GMP 實施時程，將醫用氧氣、笑氣、二氧化碳納入藥品管理，要求醫用氣體的生產工廠必須申請 GMP 查廠，查廠不合 GMP 要求的部份，必須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屆期未完成的就不再具有生產醫用氣體的資格。
- (2) 過去 2 年來，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一面輔導生產廠，一面查廠，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計有 28 家醫用氣體廠通過 GMP 查廠，103 年 1 月 10 日又有一家生產廠通過 GMP 查廠，目前共有 29 家醫用氣體廠取得 GMP 生產資格，這裡面含笑氣廠一家，空氣分離廠 10 家，其餘為灌充廠。
- (3) 依據藥事法第 29 條的規定，生產廠必須有專任藥師駐廠監製，這是過去 2 年 GMP 查廠的重點之一，102 年 12 月 25 日 FDA(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函中說明，駐廠藥師的總人數，由生產廠自行決定聘用幾位藥師。
- (4) 對於到 102 年 12 月未通過 GMP 查廠的，FDA 於 12 月 30 日發函給過去擁有製造許可證，但尚未通過 GMP 查廠的生產廠，檢送 12 月 31 日之前之生產記錄給當地衛生局，並要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再製造。

法規及政令宣導：

指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第2款之危害物質及其適用日期

主旨:指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第2款之危害物質及其適用日期。

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3條。

公告事項:

1. 指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第2款符合國家標準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物質(含其混合物)計1,020種如附件，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適用。
2. 經本會指定之危害物質外之其他符合國家標準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物質(含其混合物)，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適用。

事故案例：

從事設備異常巡檢因電線絕緣破損漏電發生感電災害

一、行業種類：紙板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感電

三、媒介物：電氣設備(其他-鼓風機電源線)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8月27日14時30分許，6P四色印刷機後段收紙人員發現在輸送帶馬達護罩及風管與地面鐵板處有接觸火花產生，副課長連○○在未斷電情況下獨自將地面鐵板搬離，就倒臥在鼓風機風管之漏斗處，副總經理到場後，立刻協助施做心肺復甦術，直到救護車前來，經送醫院急救，到院前已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接觸到漏電導體造成電擊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鼓風機電源線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三) 基本原因：

(1) 未實施鼓風機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等定期檢查。

(2)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三)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1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電線破損處